國立空中大學職名章製發申請表 申請單位 □ 職名章 □ 主管授權職名章 申請類別 □ (甲)章 □ (乙)章 □ 原印章破損不堪使用。 □ 不慎遺失。 □ 因業務授權需要,請製發本單位主管授權職名章: 申請事由 一、授權職名章保管(持有人): 二、授權業務內容: □新申請 一、學校發派(聘兼)之行政單位、學術單位主管、職務異動 人員及新進人員等職名章由人事室統一製發,不需申請。 二、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,得提出申請, 奉核後由人事室製發。 三、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,應將職名章繳回人事室銷毀。 四、主管授權職名章應審慎指定專人保管並於核准之授權範圍 說明事項 內使用。授權職名章如有遺失、冒用或違法情事,保管人 應負完全責任,授權人應負督導不周之行政責任。 五、凡持有主管授權職名章之人員,不得代為授權事項以外之 核章,或為本人代為核定各項請示單、清冊、證明單等。 六、各單位契約進用人員及功能組織人員職名章,由單位指派 專人管理。 七、本表奉核後,請送人事室存查。 申請人 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人事室 校 長